

附件

“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9年度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 和大科学工程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本专项作为我国与国际社会开展多层次、立体化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的引领性、旗帜性、开放性专项，实施的总体目标包括：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一带一路”建设，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围绕重大国际合作需求，更好推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流动和共享。

——推动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共同挑战，更好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促进企业深度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更好完善创新、创业的国际化环境。

二、实施方式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具有多目标、多领域、多渠道、多任务类型、开放和协作的特点。本专项将坚持“全球视野、开放合作、聚焦重点、互利共赢”的指导思想，根据不同重点任务有步骤地

分类部署实施。

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3月14日，国务院正式印发《积极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到2020年培育3~5个项目，研究遴选并启动1~2个我国牵头组织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为落实该《方案》，2019年在本专项中专门部署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培育项目。

（一）项目目标。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是以人类开拓知识前沿、探索未知世界和解决重大全球性问题为目标，由一国或多国共同发起，多方共同组织实施的研发类或工程类任务，投资强度大、多学科交叉、难度高，涉及科学、技术、工程、产业和管理等诸多领域，具有多目标、多主体、多要素等特点。

——通过培育项目的实施，为2020年研究遴选并启动1~2个我国牵头组织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奠定基础。

——通过培育项目的实施，借鉴国际经验，探索建立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项目的推荐遴选和立项以及管理制度，为后续工作探索积累有益经验。

——通过培育项目的实施，提升我国在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核心专家确定、研究问题提出、技术路线选择、科技资

源配置、设施选址等问题上的影响力。

（二）申报资格要求。

培育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支持。

1. 培育项目要求。

（1）培育项目聚焦国际科技前沿、国际科技界普遍关注、对人类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影响深远、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的科学问题；

（2）培育项目符合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投入大、涉及广、多学科交叉等特点；

（3）培育项目概念最初由中国科学家提出，已有广泛的研究基础，曾得到国家或地方支持；

（4）我国在该领域具有国际比较优势，拥有一流水平的科研设施，以及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技术和管理队伍、领军人物；

（5）培育项目曾在国际会议上进行介绍，或具有前期合作基础，多国（方）表达过合作及资源投入的意愿。

2. 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求。

（1）牵头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科技社团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牵头申报单位曾主导或参与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具体任务；

（3）牵头申报单位在该领域拥有有国际影响力和号召力的领

军人才、科学家和专家队伍；

(4) 项目负责人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主持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经验，或曾在相关国际科技组织高级别岗位任职，或曾获得国际科技界知名奖项；

(5) 围绕同一研究主题的培育项目，国内相关单位应明确牵头单位，进行联合申报。

(三) 领域方向与拟支持经费。

2019 年度支持宇宙演化和空间、地球系统与环境气候变化、健康、能源、农业、物质科学领域的培育项目。

共拟支持经费 15000 万元人民币，支持培育项目数为 3~5 个，实施周期 2~5 年。

(四) 项目支持的活动。

培育项目主要支持的活动包括科学目标的凝练和前期研究、国内外研究团队的组织、项目的国际磋商宣介，以及项目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设计等。

(五) 考核指标。

围绕我国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这一目标，培育项目完成后应至少达到以下 4 个指标。

1. 国内外就培育项目的研究目标和内容形成共识；
2. 得到国际科技界的积极响应，形成较为稳固的国际实施团

队（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发起了国际倡议、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该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参与并承担重要管理或研究任务，相关的国际著名科研机构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参与并承担重要责任）；

3. 形成较为成熟、可操作的实施计划，包括明确的任务分工和预期成果产出、实施路线图、选址、阶段性计划和目标、经费概算等；

4. 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包括决策、管理、咨询、监督与评估、风险防控等机制，明确知识产权管理和使用机制；

5. 国际出资落实比例应达到 30%（含）以上，包括实物出资和现金出资。

附：“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9 年度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培育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附

“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9 年度 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培育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 (3) 项目申报书（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下同）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申报

书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4)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牵头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资格要求。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 负涛 李姗姗